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的規定刊發。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並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本公司現正商討可能涉及出售本公司若干資產的交易（「可能交易」），有關交易一旦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交易另行刊發公告。董事會謹此聲明，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交易訂立具約束力協議，而可能交易未必一定進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於目前，就其所知並無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任何其他事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僊熒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五名董事，當中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戴小明先生及幹曉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乃洲先生、項兵博士及沈埃迪先生。